



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CHENGDU)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8899

传真/Fax: 010-58699666

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B 座 13 层

邮编：610041

电话/Tel: +86-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李仕珺律师和刘倩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

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3、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邹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作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董事会收到上述临时提案后，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

加临时提案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5名股东,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

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追认并授权公司 2019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股东邹康先生《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函》的临时提案，提议公司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经核查，公司股东邹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提案人的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逐项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第一至五、七至十项议案均获通过。各项议案赞同 10,00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均占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100%，第六项议案赞同 0 股，反对 10,000,000 股，弃权 0 股，赞同的股份均占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李仕珺
李仕珺

刘倩
刘倩

2019年5月17日